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簡字第2034號

原　　告　廣豐國際媒體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景睿

訴訟代理人　葉韋良律師

被　　告　謝卓燁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鄧為元律師

　　蔡孟容律師

　　黃榆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1年1月19日上午10時20分在本庭第三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。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因有再予調查及辯論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兩造並請於前所諭知之庭期前，進狀陳報與本件相關事件判決結果或目前審理情形，如需引用另案之證據資料，一併庭前提出，繕本自送對造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徐千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易融